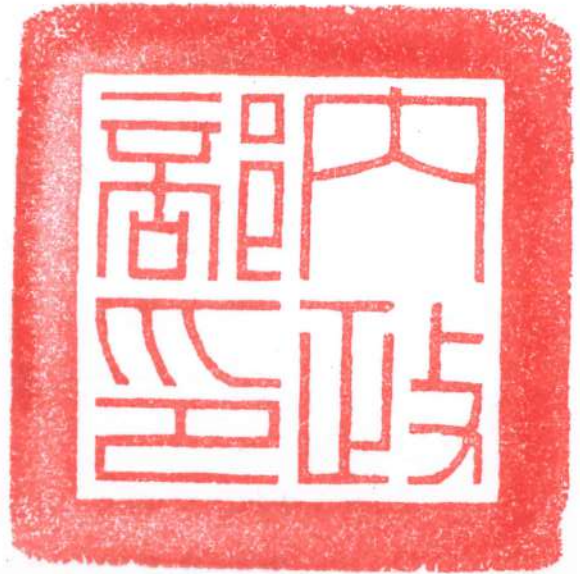


##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150932139號

附件：



主旨：新住民發展基金徵求116年度「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及其子女發展研究計畫」案。

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

### 公告事項：

一、徵求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4日截止，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原案退回。

二、經費來源：新住民發展基金。

三、目的：為落實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工作，並作為政策規劃參考。

### 四、研究主題及研究重點：

#### (一)主題一：

1、研究主題：來臺不同居留年資新住民之學習需求差異研究。

#### 2、研究重點：

(1)依來臺年資分組，比較其在語言、生活適應、家庭教育、職涯發展、公民素養等面向之需求差



異，建構階段性需求輪廓。

(2)探討新住民在不同人生階段之學習動機、參與障礙與課程偏好，分析時間軸與需求轉變之關係。

(3)盤點現行政府及民間辦理之新住民課程，檢視其與不同居留年資需求之落差，提出優化建議。

(4)依研究結果提出「分年資、分階段」之課程模組設計原則，並研擬資源投入優先順序與政策配套，提升政策精準度與效益。

(二)主題二：

1、研究主題：AI時代新住民就業衝擊、職能轉型與數位賦能策略之研究。

2、研究重點：

(1)生成式AI對不同類型新住民就業市場之衝擊評估。

(2)新住民AI科技認知、數位技能現況與學習需求之調查。

(3)科技專業新住民參與AI產業發展之機會與挑戰分析。

(4)促進新住民數位韌性與就業轉型之政策建議。

(三)主題三：

1、研究主題：建立照顧服務員服務新住民長期照顧需要者工作指引範本。

2、研究重點：

(1)使照服員具備新住民文化敏感度知能，以提供符合新住民需求之長照服務。

(2)建立新住民長期照顧需要者多元文化特性標準化照顧工作指引範本，以降低文化差異間的衝突，提升新住民照顧服務滿意度。

(四)主題四：

1、研究主題：新住民就業支持與推動機制之研究—因應新住民基本法通過後之政策需求。

2、研究重點：

(1)檢視新住民基本法有關適用對象及就業支持相關規範，分析其對新住民就業政策及服務體系之影響。

(2)盤點現行新住民就業支持措施與既有就業服務體系（中央及地方政府），分析制度架構及運作現況。

(3)研析新住民發展署於新住民就業支持政策中之功能定位角色，檢視相關機關之分工關係。

(4)探討新住民發展署與既有就業服務體系之分工與銜接機制，研提跨機關協力及服務整合模式。

(5)參考國外移民就業支持政策與實務經驗，研提我國新住民就業支持體系之制度設計及優化策略。

(五)主題五：

1、研究主題：新住民對臺灣農業經營管理影響之評估。

2、研究重點：

(1)評估新住民由基層勞動力轉向農業管理者之角色變化與關鍵成功因素。

(2)借鏡日、韓「特定技能」與「評點制」等國際實務經驗，盤點並分析我國現行農業人力引進或留用新住民人才機制之誘因與制度落差。

(3)探討新住民在參與農業技術訓練與農藥安全資訊學習等對新住民之友善程度與實務障礙，並分析現有訓練模式與農業經營管理需求間之落差。

(4)研提強化新住民農業人才培育、管理能力提升與留才誘因之政策建議，以強化農村人力結構之穩

定性，並提升農業經營管理效益。

(六)主題六：

- 1、研究主題：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跨體系服務模式比較研究。
- 2、研究重點：
  - (1)比較不同直轄市、縣（市）跨體系服務模式之成效與差異。
  - (2)探討「一主責多協力」跨體系合作機制落實的困境。
  - (3)分析新住民被害人特殊需求與現行服務回應性。
  - (4)提出合適之新住民被害人跨體系服務模式。

(七)主題七：

- 1、研究主題：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功能定位與轉型發展之研究－因應新住民基本法通過後之政策需求。
- 2、研究重點：
  - (1)檢視新住民基本法通過後，服務對象及服務內容之調整趨勢，分析對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功能定位及業務範疇之影響。
  - (2)盤點地方政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設置、運作模式及服務內容，分析現行制度及運作現況。
  - (3)研析服務對象擴大及政策需求變動，對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量能、專案分工及資源配置之影響與挑戰。
  - (4)探討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個案管理、資源支持及服務輸送等功能之現況，研提精進方向。
  - (5)研析新住民發展署成立後，中央與地方於新住民服務體系之分工與協作機制、政策銜接模式。
  - (6)研提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功能定位、制度優化及未來推動政策建議。

(八)主題八：

1、研究主題：新住民數位媒體使用與資訊傳播效益之研究。

2、研究重點：

(1)盤點新住民使用數位媒體（如社群平台、影音平台及通訊軟體）之行為模式、資訊來源及媒體接觸習慣。

(2)分析數位媒體於新住民生活適應、社會支持、資訊傳播及社群連結上之功能與影響。

(3)評估政府政策資訊透過數位媒體傳播及情形、理解程度及實際效益，並檢視其對多元文化政策推廣及公共溝通之作用。

(4)研提新住民數位媒體運用、政策傳播策略及數位溝通精進方向，作為未來政策宣導與服務設計參考。

五、計畫期程：自116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六、申請補助計畫內容應與公告主題相關並包括下列各款：

(一)研究方法及對象、可達成預期效益、文獻探討、研究人員專業能力及經驗、研究期程與工作項目規劃及經費需求。另涉及行為科學研究之計畫，須規劃研究倫理審查。

(二)研究計畫如需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書，併研究計畫審查，考察報告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三)研究方法：應包含研究目的、設計、研究架構、策略、方法、對象、工具、流程、資料分析處理等。

(四)研究對象：請兼顧城鄉差距及全國區域分布之不同國籍新住民需求；以全國性或區域性尤佳。

(五)可達成預期效益：研究成果報告須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具體措施及政策建議。



(六)文獻探討：須包含國內外文獻之探討。

(七)研究人員專業能力及經驗：須包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姓名、學經歷、現職、專長、計畫分工項目、近3年新住民相關補助研究、政策性研究計畫之成果及目前進行中或規劃參與政府委託（補助）研究計畫名稱、委託（補助）機關及研究期程。

(八)經費需求：須包括項目、單價、數量、單位、申請補助經費、自籌金額及備註等項。

(九)研究計畫若涉及新住民及其家人或子女的調查統計（計量），得視需要增列「對照組」的調查，以避免產生「以偏概全」的誤解。

#### 七、補助對象：

(一)中央政府（含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及直轄市政府（含局、處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

(二)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

#### 八、補助原則：

(一)研究主持人接受政府委託（補助）研究案含本次不得超過2個，且其重疊期間不逾4個月為原則。

(二)學術性之研究案不予補助，應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三)與政府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或國內博碩士論文重複之研究計畫，不予補助。

#### 九、補助標準、項目及基準：

(一)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及「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18點規定辦理。

(二)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90萬元。

#### 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4日截止（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全國性或省級立案之民間團體或直轄市（含局、

處等一級機關)、縣(市)政府(含局等一級機關)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申請。但民間團體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委託、合作關係、接受補助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直轄市或縣(市)立案之民間團體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且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

(二)申請補助案件應以網際網路至本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作業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登錄申請(路徑：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業務專區/新住民照顧服務專區/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作業/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作業及管理系統)，填表登錄完成後，應列印送件憑證連同紙本申請文件及單位申請函，以掛號郵寄至本部移民署，始完成申請程序。

(三)紙本申請文件包含：

- 1、申請表及申請補助計畫書(於本基金系統進行登錄後產生)。
- 2、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115年補助研究計畫檢核表及計畫書。
- 3、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件均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財團法人免附)、負責人當選證書，申請單位為法人者，應加附法人登記證書，與政府機關有委託、合作關係或接受補助者，應加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上應檢附文件應以正本掃描為電子檔，隨案上傳本系統。

#### 十一、審查機制：

- (一)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
- (二)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應出席審查會議進行簡報。
- (三)審查項目及配分，依序為計畫書內容合理性與妥適性40分、研究人員專業能力及經驗(含近3年曾獲新住民有

關研究補助且達預期成果) 30分、經費編列20分、簡報與詢答10分，總分100分。

(四)審查結果提報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審議後，由本部據以核定。

十二、期中、期末報告統一由本部召開專案會議審查：

(一)期中報告審查預定於核定補助後第6個月辦理，期中報告未獲審查會議同意者，不予辦理期末報告。

(二)期末報告審查預定於核定補助後第11個月辦理，研究單位應依期末報告審查意見於1個月內完成修正，並繳交研究報告書、授權書及核銷結案。

(三)期中報告或期末報告未獲審查會議同意者，經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已核定之補助，並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

十三、補助案件經核定後，經費之撥付：

(一)第一期款：核定補助案件經完成簽約，始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40%。

(二)第二期款：應經期中專案會議審查通過，始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40%。

(三)第三期款：應經期末專案會議審查通過，始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20%。

十四、為使研究成果導入政府政策及施政措施，獲選者須配合出席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進行成果發表，以擴大其效益。

十五、「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及「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116年補助研究計畫檢核表及計畫書」，已於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路徑：業務專區/新住民照顧服務專區/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作業/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作業及管理系統)公告。



十六、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請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部移民署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三)電話：(02)23889393分機2591

(四)傳真：(02)23896396

(五)電子郵件：eileen2020@immigration.gov.tw

部長劉世芳

裝

訂

線



卷之四